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未經核准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以下簡稱補辦執照），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u>臺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未經核准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以下簡稱<u>補辦執照</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u>本市</u>未經核准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特訂定本辦法。</p>	<p>一、現行條文「本市」為「臺北市」之簡化用語，其首次使用應為完整用語，爰修正「本市」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p> <p>二、統一新增「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簡化用語為「補辦執照」。</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發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並依<u>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發展局</u>）執行。</p>	<p>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統一修正其簡化用語為「都發局」。</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市未經核准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或依都發局通知之期限，檢附建造時原設計人及承造人資料，依建築法第三十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向都發局申請補辦執照。</p>	<p>第三條 本市未經核准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或依<u>都發局</u>通知之期限，檢附建造時原設計人及承造人資料，依<u>建築法第三十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文件</u>向<u>都發局</u>申請補辦執照。</p>	<p>第三條 本市未經核准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或依<u>發展局</u>通知之期限，檢附建造時原設計人及承造人資料，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向<u>發展局</u>申請補辦執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發展局</u>應駁回其申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簡化用語，修正「<u>發展局</u>」為「<u>都發局</u>」。 二、本辦法第五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申請補辦執照得簡化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補照」之用語為「補辦執照」。 二、依行政院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刪除修正條文各款之「者」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已受查報拆除處分，且經確認無法補辦執照。</p> <p>二、違反建築執照核准時註記項目。</p> <p>三、違反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項目。</p> <p>四、有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暫停開發情形。</p> <p>五、同一建築物或雜項工作</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都發局</u>應駁回其申請：</p> <p>一、<u>已受查報</u>拆除處分，且經<u>確認確實</u>無法<u>補照</u>者。</p> <p>二、<u>違反建築執照核准時註記項目</u>。</p> <p>三、<u>違反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項目</u>。</p> <p>四、<u>有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暫停開發之情形</u>。</p> <p>五、<u>同一建築物</u></p>	<p>一、<u>已受查報</u>拆除處分，且經<u>確認因違反相關規定</u>確實無法補照。</p> <p>二、<u>違反建築執照核准時註記之禁止項目</u>。</p> <p>三、<u>經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禁止之項目</u>。</p> <p>四、<u>有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暫停開發之情形</u>。</p> <p>五、<u>同一建築物</u></p>	<p>文件係應依建築法第三十條及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為求明確，爰於第一項新增「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文字。故增列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備文件之依據。</p> <p>三、<u>第三條二項第一款規定係指已受查報拆除處</u></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文義，係規範申請人依本辦法補辦執照並取得執照後，「未依規定領得使用執照」。惟其在與本辦法在規範補辦執照，兩者關係為何？似有未明。且依其修正說明，係指申請人在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未依核定之建築期限完工，致</p>
--	---	---	--	--

<p>物曾受限期補辦執照之通知，且未遵期提出申請或其申請不符規定經駁回。</p> <p>六、<u>受限期補辦執照之通知</u>，並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未依規定開工或完工，致執照失其效力。</p> <p>七、<u>違反其他建築法規規定</u>致不應准許。</p>	<p>或雜項工作物曾受限期補照之通知，且未遵期提出申請或其申請不符規定經駁回者。</p> <p>六、<u>受查報拆除處分及限期補照通知</u>，並依本辦法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未依規定領得使用執照者。</p> <p>七、<u>其他依核發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相關法規規定</u>不應准許。</p>	<p>或雜項工作物曾受限期補照之通知，且未遵期提出申請。</p> <p>六、<u>其他依核發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規定</u>不應准許。</p>	<p><u>分，且因違反建築法規</u>（如建築技術規則等），致違建無從合法化，為免誤解為其他法規須具體規定無法補辦執照之情形，爰係判定是否屬實質違建，刪除「因違反相關規定」之文字避免誤解。</p> <p>四、<u>考量建築執照註記項目未必皆以禁止方式表達</u>，例如開放空間面積</p>	<p>執照逾期，後續如再申請，應予駁回之情形。而未依核定之建築期限竣工致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期失效，其規定係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未包含「未依規定領得使用執照」情形。經與建管處討論，據表示，本款係</p>
--	--	--	---	---

			<p>多少等，為 免爭議，爰 刪除第三條 二項第2-2 款「之禁 止」文字； 又與前述情 形相類，第 三款經臺北 市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決 議之事項， 如建築基地 某側退縮無 遮簷人行道 等，亦未必 以禁止方式 表達，爰第 三款本文 前增列「違 反」並及第3</p>	<p>指補照後未 依規定開工 或完工，致 執照失其效 力。爰按該 處意見修正 條文文字， 以符合修正 說明。</p> <p>四、經洽建管處 表示，修正 條文第二項 第七款，係 指違反其他 建築法規， 致不應准許 補辦執照之 情形，爰按 其說明，修 正條文文字 ，以資明確。</p> <p>五、其餘條文及</p>
--	--	--	--	---

			<p>三款刪除「之禁止」及「禁止之」文字避免誤解。</p> <p>五、<u>受限期補辦執照之通知，如遵期提出申請不符規定經駁回者，依臺北市違章處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系爭違建仍應予拆除，故為維違建處理時效，倘再申請補辦執照，應駁回其申請。爰於第二條二</u></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項第 5-5 款 原規範受限期補照通知 應提出申請，未明確 規範申請後應領得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為避 免受查報拆除處分對象 以申請程序為由，規避 第三條第 1 款規定延宕 拆除，以加速違建處理 時效，故新增對象包含 「或其申請不符規定經 駁回者」之 事由。</p>
--	--	--	---

			<p>六、<u>新增第三條</u> <u>二項第</u>六<u>六</u> <u>款。</u>明訂定 受查報拆除 處分及限期 補照通知對 象，於取得 建造執照及 <u>或雜項執照</u> 後，<u>應未依</u> <u>所規定開工</u> <u>或核定之建</u> <u>築期限竣</u> 工並申領使 用執照，如 未達竣工標 準致建造執 照及雜項執 照逾期<u>失其</u> <u>效力</u>，將駁 回後續申 請。</p> <p>七、<u>現行條文第</u></p>	
--	--	--	--	--

			<p>三條二項第 六款移列至 第七款。 其所規範之 指相關法 規，如：本 款依建築 法、建築技 術規則、都 市計畫法、 臺北市土地 使用分區管 制自治條 例、水土保 持法、建築 物交通影響 評估準則、 環境影響評 估法、臺北 市建築執照 申請有關特 殊結構委託 審查原則、</p>	
--	--	--	---	--

			<p>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如有違反，應予駁回。又補辦執照包含明定對象為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爰增列「及雜項執照」之文字。 </p> <p> 八、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 </p>	
--	--	--	---	--

			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p>第四條 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執照，除下列各款之結構安全得由本市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負責鑑定外，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p> <p>一、每幢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地面一層建築物。</p> <p>二、符合都市計</p>	<p>第四條 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執照，除下列各款之結構安全得由本市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負責鑑定外，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p> <p>一、每幢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地面一層建築物。</p> <p>二、合於都市計</p>	<p>第四條 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除下列各款之結構安全得由本市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負責鑑定外，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p> <p>一、申請每幢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地面一層建築</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統一修正第一項用語為「補辦執照」。</p> <p>二、刪除第四條一項第一款「申請」之贅字。</p> <p>三、新增考量都市計畫規定之圍牆亦有於細部計畫中擬定者，爰第四條一</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都市計畫圍牆部分，經洽建管處表示，都市計畫確有針對圍牆部分作規範，有於主要計畫者，亦有於細部計畫者，經與建管處討論獲致共識，現行條文第一項第</p>

<p>畫規定之圍牆或二公尺以下之邊坡及擋土設施。但依規定應檢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之案件，其專業簽證事項仍應從其規定辦理。</p> <p>三、露天機電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p> <p>四、其他經都發局認定無須委託專業機構鑑定。</p> <p>前項所稱之專</p>	<p><u>畫及細部計畫</u>規定之圍牆或二公尺以下之邊坡及擋土設施。但依規定應檢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之案件，其專業簽證事項仍應從其規定辦理。</p> <p>三、<u>露天機電設備</u>、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p> <p>四、<u>其他經都發局認定無須委託專業機構鑑定</u>。</p>	<p>物。</p> <p>二、<u>合於都市計畫</u>規定之圍牆或二公尺以下之邊坡及擋土設施。但依規定應檢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之案件，其專業簽證事項仍應從其規定辦理。</p> <p>三、<u>露天機電設備</u>、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p> <p>四、<u>其他經發展局認定無須委託鑑定單</u></p>	<p><u>項第 2-2 款</u>規定為新增「<u>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u>規定之圍牆」之文字，<u>係排除依申請基地座落所屬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規範之圍牆規模</u>。</p> <p>四、<u>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十一款之主管機關之簡化用語，修正「發展局」</u></p>	<p>二款毋需增列「及細部計畫」之文字。</p> <p>二、<u>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u>。</p>
---	---	---	--	---

<p>業機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灣建築學會。 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六、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八、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p>前項所稱之專業機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臺灣建築學會</u>。 二、<u>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u>。 三、<u>臺北市建築師公會</u>。 四、<u>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u>。 五、<u>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u>。 六、<u>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u>。 七、<u>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u>。 八、<u>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u>。 九、<u>中華民國全</u> 	<p>位鑑定。</p> <p>前項所稱之專業機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中華民國建築學會</u>。 二、<u>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u>。 三、<u>臺北市建築師公會</u>。 四、<u>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u>。 五、<u>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u>。 六、<u>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u>。 七、<u>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u>。 八、<u>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u>。 九、<u>臺灣省建築</u> 	<p>為「都發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u>第四條一項第4四款統一名稱</u>為修正「<u>鑑定單位</u>」為「<u>專業機構</u>」，以<u>統一用語</u>。 六、<u>因部分鑑定專業機構名稱</u>現已更名，爰配合修正<u>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u>予規定。 七、各款增加頓號，理由同第三條修正
---	---	---	---

<p>會。</p> <p>十、<u>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p> <p>十一、<u>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專業機構</u>。</p>	<p><u>國建築師公會</u>。</p> <p>十、<u>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p> <p>十一、<u>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專業機構</u>。</p>	<p><u>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u>。</p> <p>十、<u>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p> <p>十一、<u>其他經發展局公告之專業機構</u>。</p>	<p>說明第<u>二八</u>點。</p>	
<p>第五條 申請補辦執照，其得簡化之文件或程序如下：</p> <p>一、<u>同一基地內其他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已有地基調查資料，且經都發局認定足供參考者，得以該資料代替，免再</u></p>	<p>第五條 申請補辦執照，其得簡化之文件或程序如下：</p> <p>一、<u>同一基地內其他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已有地基調查資料，且經都發局認定足供參考者，得以該資料代替，免再</u></p>	<p>第五條 申請補辦執照，其得簡化之文件或程序如下：</p> <p>一、<u>同一基地內其他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已有地基調查資料，且經發展局認定足供參考者，得以該資料代替，免再</u></p>	<p>一、配合<u>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u>，<u>修正本辦法第一款及第三款主管機關之簡化用語</u>，<u>修正「發展局」為「都發局」</u>。</p> <p>二、<u>修正第五條第<u>二二</u>款統一名稱用語為「開業」</u></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施作地基調查。</p> <p>二、建築物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確定無越界之虞者，得免再檢附丈成果圖。</p> <p>三、於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內申請補辦執照，如其規模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且其立面形式、</p>	<p>施作地基調查。</p> <p>二、<u>建築物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確定無越界之虞者，得免再檢附丈成果圖。</u></p> <p>三、<u>於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內申請補辦執照，如其規模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且其立面形式、</u></p>	<p>施作地基調查。</p> <p>二、<u>建築物經設計建築師簽證確定無越界之虞者，得免再檢附丈成果圖。</u></p> <p>三、<u>於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內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如其規模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u></p>	<p>建築師。</p> <p>三、<u>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統一修正第三款之用語為「補辦執照」。</u></p> <p>四、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七條有關之變更幅度之規定，現已修正並移列至第八條規範，<u>第三款爰予配合修正。</u></p> <p>五、各款增加頓號，理由同<u>第三條修正說明第八</u></p>	
--	--	---	---	--

<p>材質及色彩計畫，經都發局認定與整體建物風格及景觀風貌協調配合者，得免再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p>	<p>材質及色彩計畫，經<u>都發局</u>認定與整體建物風格及景觀風貌協調配合者，得免再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p>	<p>，且其立面形式、材質及色彩計畫，經<u>發展局</u>認定與整體建物風格及景觀風貌協調配合者，得免再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p>	<p><u>點</u>。</p>	
		<p>第六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物，因於工程期限內無法完成施工及申領使用執照，致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期作廢，而須重新申請者，在其原執照有效期限內完成勘驗部分，得依</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本辦法係適用規範未經核准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原與本條文所規定之情形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不同。另且其規範</u></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原申請執照時之 法令規定辦理。	內容，依有 內政部 <u>八十七</u> <u>87</u> -年 <u>9</u> <u>9</u> 月 <u>4</u> - <u>四</u> 日台 內營字第 <u>8772695</u> - <u>八</u> <u>七</u> <u>二</u> <u>六</u> <u>九</u> <u>五</u> 號函釋之重 新申請規定 辦理足憑辦 理，故爰予 刪除第六 條。	
第六條 於已領有使用 執照之建築基地 內申請補辦執 照，除申請補照 部分應符合現行 法令規定外，該 補照之建築物與 基地內其他違章 建築物及原 合法建築物之容	第六條 於已領有使用 執照之建築基地 內申請補辦執 照，除申請補照 部分應符合現行 法令規定外，該 補照之建築物與 基地內其他違章 建築物及原 合法建築物之容	第七條 於已領有使用 執照之建築基地 內申請補辦建造 執照或雜項執 照，除申請補照 部分應符合現行 法令規定外，該 補照之建築物與 基地內其他違章 建築物及原	一、條次更動遞 改。 二、配合修正條 文第一條規 定，統一修 正用語為 「補辦執 照」。	修正說明酌作 文字修正。

<p>積及建蔽面積合計，均不得超過現行法定容積率及建蔽率之規定。</p>	<p>積及建蔽面積合計，均不得超過現行法定容積率及建蔽率之規定。</p>	<p>合法建築物之容積及建蔽面積合計，均不得超過現行法定容積率及建蔽率之規定。</p>		
<p>第七條 已受查報拆除處分申請補辦執照，申請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但結構部分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者，應於六十日內為之。</p> <p>前項通知改正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申請人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p>	<p>第七條 已受查報拆除處分者，申請補辦執照，申請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但結構部分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者，應於六十日內為之。</p> <p>前項通知改正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申請人得於前項期限</p>	<p>第八條 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但結構部分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者，應於六十日內為之。</p> <p>逾期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發展局得予駁回。</p>	<p>一、條次更動遞改。</p> <p>二、為明確本條係規範經查報並限期補照之案件，定義第一七條第十項本文前新增規範對象為「已受查報拆除處分者」之文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修正用語為</p>	<p>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申請延長送請復審期限為一百八十日：</p> <p>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p> <p>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p> <p>三、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p> <p>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五、特殊結構委託審查。</p> <p>六、容積移轉審查。</p> <p>七、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p>	<p><u>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延長送請復審期限為一百八十日：</u></p> <p><u>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u></p> <p><u>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u></p> <p><u>三、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u></p> <p><u>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u></p> <p><u>五、特殊結構委託審查。</u></p> <p><u>六、容積移轉。</u></p> <p><u>七、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u></p>		<p><u>「補辦執照」。</u></p> <p>三、配合第一條統一用語為「補辦執照」。</p> <p>四、對於已受查報處分之案件，除原規定之辦理期限外，<u>新增第二項。為有效控管案件辦理期程，參照實務執行經驗，本次明訂定申請人得於第一項復審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核准辦理展延</u></p>	
---	--	--	---	--

<p>蹟及文化景觀審查。</p> <p>八、<u>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u>審議。</p> <p>逾期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都發局應駁回其申請。</p> <p>未經查報案件申請補辦執照者，其通知改正期限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蹟及文化景觀審查。</p> <p>八、<u>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轉與復育計畫</u>審議。</p> <p><u>逾期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都發局應駁回其申請案件。</u></p> <p><u>未經查報案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長復審期限之事由，並增訂及延長復審期限後，應於執照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送請復審程序。</p> <p>五、<u>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1、5、及6款規定，統一規定為應予駁回為掌控違建之處理時程，通知改正之時間既</u></p>
---	--	--	--

			<p>已<u>明</u>定，如<u>逾</u>期<u>送</u>請復審或復審未通過案件仍不符規定，應駁回其申請，爰於第三項本文後，新增「，都發局應駁回其申請案件」之文字。</p> <p>六、<u>新</u>增第四項。依參酌本辦法前次報請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u>96</u>九十六年<u>9</u>九月<u>11</u>十一日院臺建字第<u>0</u>九六<u>0</u>四</p>
--	--	--	---

			<p>0 二 五 二 960040252 號 備查函所附 內政部參考 意見，第七 條第三項明 定未經查報 案件，申請 人申請補辦 執照，其通 知改善正期 限，依建築 法第三十六 條規定辦 理，而與本 辦法依「違 章建築處理 辦法」第五 條訂定，係 針對接到違 章建築查報 人員報告之 案件，有所</p>
--	--	--	---

			區別。	
<p>第八條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經補辦手續領得執照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報開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但工程進度已達到百分之一百，且經鑑定結構安全無虞者，得逕予申請使用執照。</p>	<p>第八條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經補辦手續領得執照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報開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但工程進度已達到百分之一百，且經鑑定結構安全無虞者，得逕予申請使用執照。</p>	<p>第九條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經補辦手續領得執照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報開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但工程進度已達到百分之一百，且經鑑定結構安全無虞者，得逕予申請使用執照。</p>	<p>一、修正對象為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補辦執照後，如仍須進行施工及改善行為者，仍須依規定報驗合格後，使得申請使用執照條次遞改。</p> <p>二、條次更動本條本文規定補辦執照領得執照後之施工管理，惟漏列雜項工作物，爰予增列「及雜項工作物」之</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u>文字</u>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u>第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更動 <u>遞改</u> 。	修正說明酌作 文字修正。

